

商品標示法暨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
分局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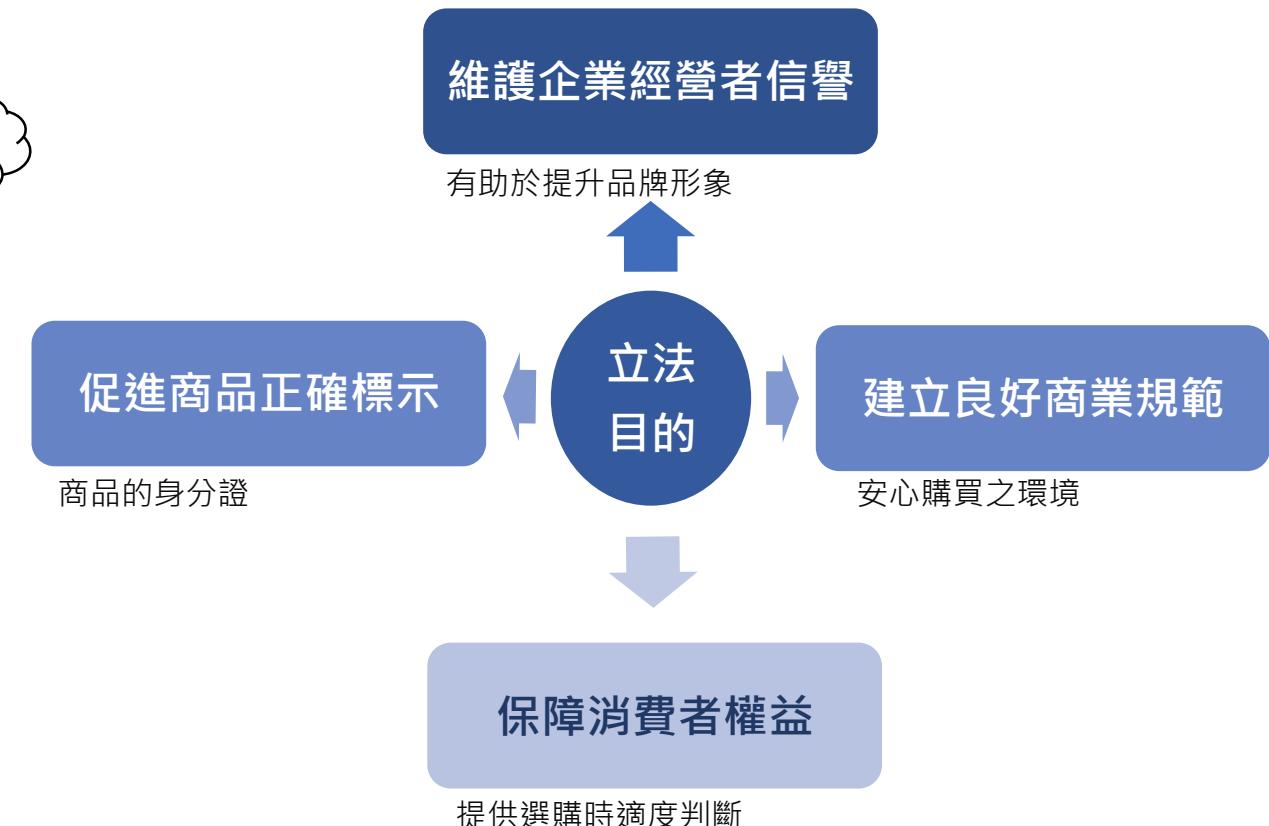
- 1 商品標示法
- 2 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 3 商品標示實務案例說明

1 商品標示法

立法目的



圖片來源：<https://kknews.cc/baby/kz34lzz.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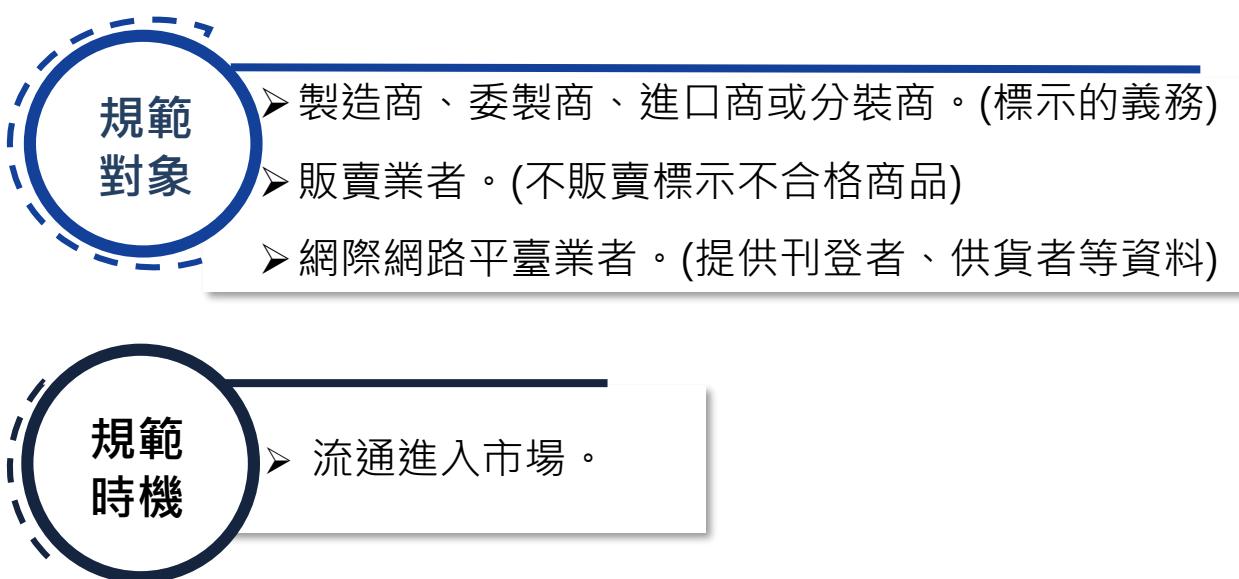


歷程、規範內容

◆ 歷年制(修)定時間



◆ 規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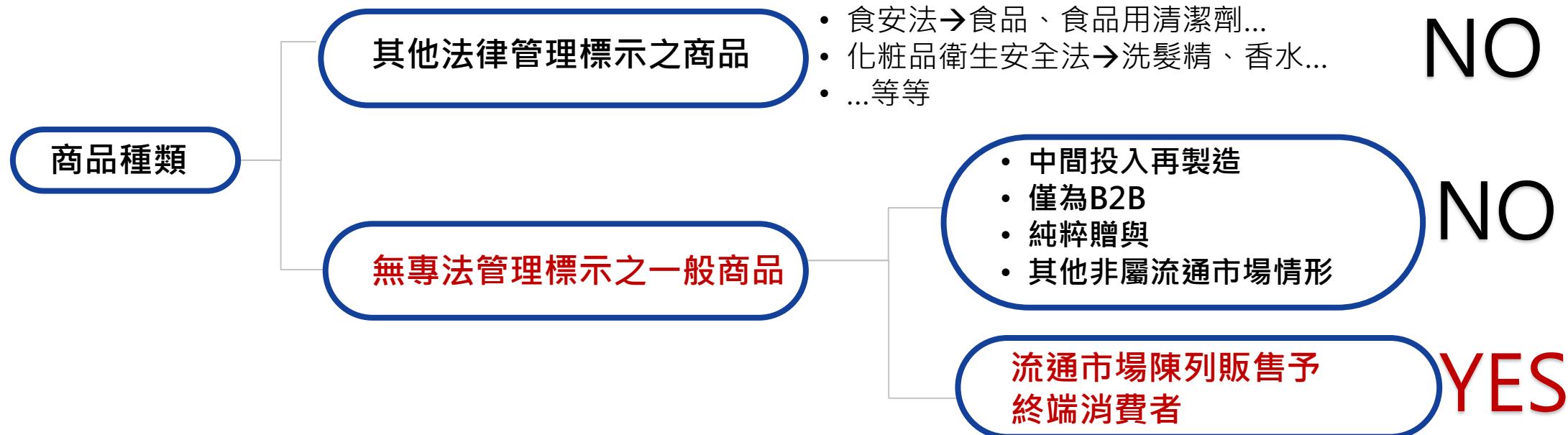
商品範圍

§2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非其他特別法管理標示之商品，適用商品標示法

法律	中央主管機關	商品種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電器、玩具、服飾、織品、文具、嬰幼兒用品、3C產品、清潔劑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
健康食品管理法		健康食品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洗髮精、洗面乳、沐浴乳、香皂、髮膠、護手霜、香水、止汗劑、唇膏、粉底液、眼霜、指甲油、非藥用牙膏等
藥事法		藥物（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菸害防制法		菸品（警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環境部	關注化學物質（例如：笑氣、硝酸銨、氫氟酸等）
環境用藥管理法		環境用藥
飼料管理法	農業部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肥料（含堆肥）
動物保護法		寵物食品（犬、貓）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動物用藥品（含製劑）
農藥管理法		農藥（指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
糧食管理法		糧食（指稻米、小麥、麵粉、稻米等）
有機農業促進法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菸、酒

商品範圍



商品標示法

馬克杯、衛生紙、洗衣精、家具、非塑膠材質餐具、機油、個人飾品.....

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服飾

鞋類

陶瓷面磚

玩具

織品

電器及電子

低動能遊戲用槍

文具

嬰兒床

手推嬰幼兒車

嬰幼兒學步車

標示對象、時點

§5 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



標示對象、時點

§5 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

流通進入市場時點



倘商品於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掌控範圍以內，尚未出貨予通路商或經銷商等，不屬於流通進入市場販賣；反之，即可屬於流通進入市場販賣。

(112年9月13日經商字第11204033870號函)

應標示事項

§6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商品名稱

由業者自行命名

原產地

指在最終販賣狀態下商品的原產地

時間內容

- 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
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
- 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廠商資訊

國產

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進口

- 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商品內容

- 主要成分或材料。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國內廠商資訊，
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應標示事項

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廠商資訊

112年5月25日經商字第11204715450號函

【國產商品】

- 依個案商品實際情形，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3擇1)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倘由A業者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含OEM或ODM)請B業者製造，則**A為「委製商」**，B為「承製商」，應標示「委製商」資訊，可無須再標示「承製商」。

【進口商品】

①國內業者進口商品

- A.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倘①B.屬大陸地區業者

- 大陸地區當地業者、外商公司在大陸地區成立「子公司」：廠商名稱應以繁體中文標示。
- 外商公司在大陸地區設有「分公司」：廠商名稱仍應以外文（例如：英文）標示。

②國內業者委託國外業者製造

- A.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

倘進口商&委製商為同一業者，

可合併標示「委製商/進口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

應標示事項

第6條第1項第4款-主要成分或材料

【如何標示】

- 由業者本於專業如實標示主要成分(非全成分)。
- 依立法說明，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其標示應**能讓消費者清楚辨識或可查詢化學名稱**。

【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時，應標示化學名稱】

112年8月4日經商字第11204723860號函

- 自115年9月1日起，於市面流通販售之商品，其「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應採**中文全名、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等3種擇1標示**塑膠化學名稱**。
- 倘業者已標示塑膠種類之英文簡稱以及塑膠二字，例如：PP塑膠或塑膠(PP)，可無須變更標示。
- 業者可自願提前適用該規定。
- 經濟部107年2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02331號函，關於一般商品之塑膠材料名稱可標示「塑膠」乙節，自115年9月1日起，不再適用。

「塑膠英文簡稱、英文全名或中文全名之例示表」

編號	英文簡稱/ 英文縮寫	英文全名/英文名稱	參考中文名稱
1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乙二醇對苯二甲酸酯
2	HDPE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高密度聚乙烯
3	PVC	polyvinyl chloride 或 poly(vinyl chloride)	聚氯乙烯
4	LDPE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低密度聚乙烯
5	PP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6	PS	polystyrene	聚苯乙烯
7	PMMA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或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8	PC	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
9	PLA	polylactic acid	聚乳酸

備註：本例示表係舉例性質，另可參採下列規定內容，標示塑膠英文簡稱、英文全名或中文全名：

-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塑膠類材質名稱標示原則」。
-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下列國家標準：
 - CNS 5346 「塑膠—縮寫用語與符號(第1部：基本聚合物與其特性)」
 - CNS 5346-1 「塑膠—縮寫用語與符號(第2部：填充材料與強化材料)」
 - CNS 5346-2 「塑膠—縮寫用語與符號(第3部：可塑劑)」
 - CNS 5346-3 「塑膠—縮寫用語與符號(第4部：阻燃劑)」

解釋令

【防蚊商品分工】

- 衛生福利部：人用藥級
- 環境部：環境衛生用藥級、人用化學防蚊液
- 經濟部：一般防蚊商品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502413680號

一般防蚊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應列明下列內容：一、本商品無法預防登革熱等疾病。二、使用之有效時間。三、不適用於何種年齡之嬰幼兒及不適用於何種敏感性肌膚。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1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502419790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5年6月7日經商字第10502413680號公告一般防蚊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之解釋令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5年6月24日經商字第10502418940號函續辦。
- 二、旨揭解釋令前經本部105年6月7日經商字第10502413681號函送貴府(副本諒達)，另為避免地方政府於執行查核事宜時發生不一致之情形，爰本部於105年6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502418940號函請貴府暫緩執行旨揭解釋令之查核事宜在案，先予敘明。
- 三、現就該解釋令本部逐點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商品無法預防登革熱等疾病；倘一般防蚊商品之標示或說明內容未出現「預防登革熱」或「預防疾病」之文字即可。
 - (二)使用之有效時間：業者依其專業能力對其產品進行檢測，再依檢測結果對該產品進行標示即可。
 - (三)不適用於何種年齡之嬰幼兒及不適用於何種敏感性肌膚：業者依其專業能力及產品特性進行標示即可。
- 四、請貴府於文到後30日依上開補充說明內容執行旨揭解釋令之查核事宜。

解釋令

【燃料膏】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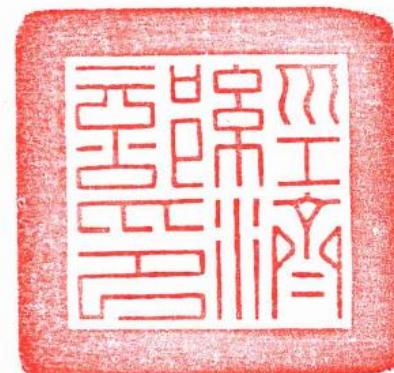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5870號

【辣椒噴霧】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8770號



市售辣椒噴霧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包含下列五項「一、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類似事實，有自我防衛需要時，始得使用。二、應注意風向，避免自身傷害及其他足以影響第三人之情事。三、不當使用本商品將危害他人身體、自由、財產、公共安全或秩序，請謹慎使用，避免觸法。四、請勿放置於孩童易取得之處。五、不慎沾染眼睛或皮膚等部位，請使用清水沖洗。」或類似用語。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部長 王羨花

市售燃料膏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包含「如需補充本產品，請直接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以免發生危險。」或類似用語。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不得出現之情事

§9 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若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內容，非屬本法(含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標示事項，則無涉本法規範。



羽絨製品標示成分92%羽絨，
經檢驗結果僅20%羽絨。



商品名稱標示「隱形車牌」
噴漆或「罰單剋星」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條
第1款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不能
辨識號牌。

標示方法

§11前段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



自115年9月1日起，於市面流通販售之商品，其「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者，應採中文全名、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等3種擇1標示塑膠化學名稱。

(112年8月4日經商字第11204723860號函釋)



可將「公分」標示為「cm」
可將「數量許可差」標示為「±」



特定公告事項

§4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
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 112.11.9公告適用商品為**出版品及金飾**

§10 IV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目前無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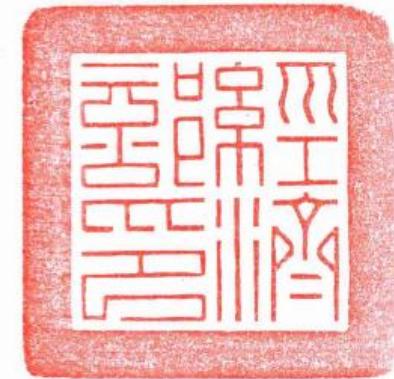
§11後段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
公告特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

- 目前無公告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253500480號
附件：



主旨：訂定「出版品及金飾為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特定商品」，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出版品及金飾為得免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特定商品。出版品係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金飾係指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部長 王羨花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標示範例

商品本體、
內外包裝或說明書

(3選1來標示)



國產商品
(國內業者自行製造)

製造商名稱：○○○有限公司
地址：○○縣(市)○○區○○路○○號
服務電話：02-○○○○○○

商品名稱：○○機油

廠商資訊
(依實際個案商品所涉類型進行標示)

原產地：臺灣

主要成分：合成基礎油、添加劑

容量：1公升

製造年月：2023年5月

用途：潤滑以及清潔引擎零件髒物

使用方法：在通風良好處使用

保存方法：存放在陰涼通風處

注意事項：勿讓小孩接觸

有效期間：○年

國產商品
(國內業者委託國內業者製造)

委製商名稱：○○○有限公司
地址：○○縣(市)○○區○○路○○號
服務電話：02-○○○○○○

國產商品
(國內業者進行分裝)

分裝商名稱：○○○有限公司
地址：○○縣(市)○○區○○路○○號
服務電話：02-○○○○○○

行政處分機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職權

市場檢查 (§14、§15)

- 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
- 得派員至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
- 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

虛偽不實等處理 (§16)

-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如為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未依規定標示 (§17)

- 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如為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

販賣標示不合格商品 (§18)

- 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如為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予處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

行政處分機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職權

不配合抽查、檢查 (§19)

- 販賣業者、標示義務人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平臺業者不配合提供資料 (§20)

- 網際網路平臺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開違規業者資訊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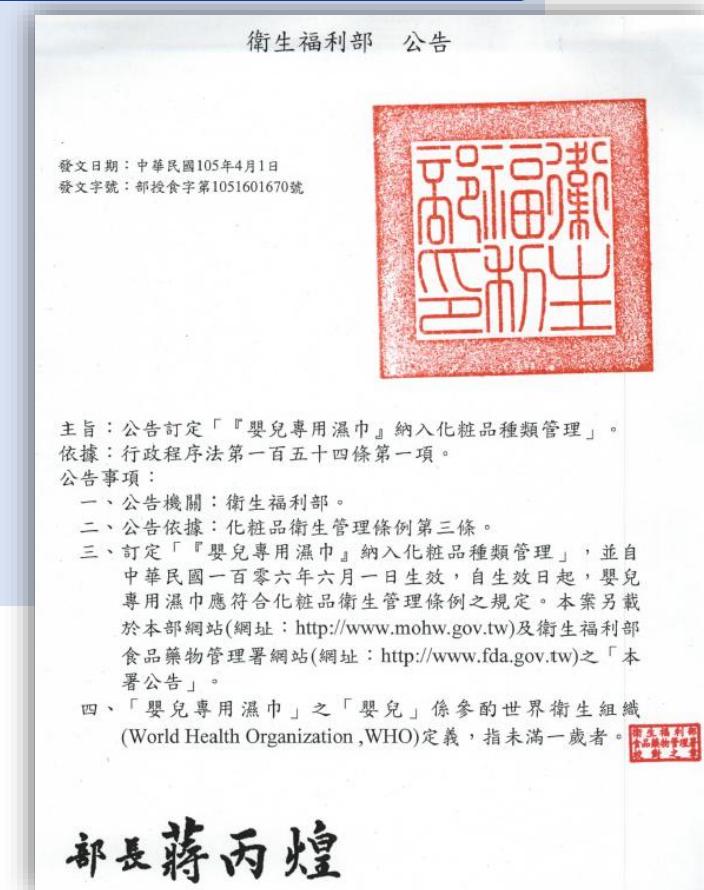
- 違反第16-18條規定，於必要時，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商品、違法事由及依據。

歷年相關函釋

指定貴部為「濕巾（除嬰兒專用、化粧品及醫療用濕巾外）」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查照。

- 依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案陳該會98年10月23日第170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
- 為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旨案有關之消費爭議如涉其他機關主管業務者，仍請貴部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98年11月3日**消保督**字0980010085號函)



歷年相關函釋

為避免業者販售一般酒精違反藥事法，請協助宣導業者相關事項

為避免業者販賣一般酒精違反藥事法，請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 含70~75%酒精產品，倘產品包裝及標籤標示用於**一般環境之消毒殺菌、皮膚之清潔**等，則**屬一般商品**。按藥事法第69條規定，非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宣傳，故於販售時所刊載內容，不得為醫療效能之宣傳(例如皮膚消毒殺菌)。
- 違反藥事法第69條，依同法第91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另含70~75%酒精產品，倘產品包裝或標籤標示可用於**皮膚消毒殺菌等醫療用途**，則**以藥品列管**，應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申請取得藥品許可證，始得輸入、製造及販售。

(110年10月8日FDA藥字第1101410068號函)

歷年相關函釋

市售寵物用品標示之適用法律問題一案

關於市售**寵物用品**，包括**寵物玩具、寵物服飾及織品、寵物鞋子、寵物手推車..等**之標示，宜全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及第10條，抑或宜視產品類別依各相關基準標示一案。因各種特定商品之標示基準之定義尚難解釋適用於寵物用品，例如：「**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所稱之**玩具**係適用於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又如「**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所稱之**手推嬰幼兒車**為可載運6個月以上嬰幼兒並使嬰幼兒保持坐姿之車台等。是以，「**寵物用品**」以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為宜。

(經濟部98年7月24日經商字第09800092680號函)

歷年相關函釋

商品標示法第9條商品之「數量」標示方式是否應精確無誤差？

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視該商品之特性就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項目擇一標示，然**並未明定前開項目所稱「數量」之誤差值**。

個案「自然風灌裝木質咖啡條棒」商品照片，企業經營者將數量標示為「約90支入」，倘不致消費者誤解，則尚未違反商品標示法規定。

(107年4月2日經商字第10700546990號函)

歷年相關函釋

自然人（無公司或商業登記）生產、製造或進口並自行陳列販售或提供販售商陳列販售之商品，係屬商品標示法規範範疇。

- 按商品標示法（以下稱本法）第4條第1款規定，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第2款規定，企業經營者指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同法第9條第2款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是以，本法所規範之商品，係以該商品有流通進入市場販售，如本案來文說明所述**無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自然人所生產、製造或進口**（如個人製作之手工藝品、自國外跑單幫攜回之商品）**並為經常性、固定性的自行或提供販售商陳列販售之商品經營方式，亦為企業經營者，自應依本法標示其姓名、電話、地址等資訊**，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

(經濟部101年12月25日經商字第10102308870號函)

歷年相關函釋

組合式商品之標示疑義

- 按現行商品標示法第4條第1款規定，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所詢組合式商品，倘於**個別商品已逐一依法標示**，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

(111年10月21日經商字第11102034580號函)

歷年相關函釋

進口瓷製餐具是否得以黏貼紙質貼紙標籤標示商品標示法規定內容疑義

- 所詢進口瓷製餐具屬一般商品，其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規定；又本法係規範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並**未限制應標示事項之標示處理技術**，例如：**印刷、貼紙**等，倘貴公司以黏貼紙質貼紙標籤方式處理，尚無不可，惟宜留意其牢固性，以免該貼紙脫落而呈現為未標示之情況。

(109年12月22日經商字第10902369430號函)

歷年相關函釋

「股東會紀念品」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

-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 所詢「股東會紀念品」**若為公司向廠商購買或自家生產可對外販售之商品，雖屬業者針對買賣入股之股東贈與商品之行為**，其亦經購買過程，最終送至受贈人，不能謂無陳列販賣行為，其**適用商品標示法**。惟「股東會紀念品」若由公司**自行個別量身訂製，屬客製化商品且無流通進入市場販賣者**，則**不適用商品標示法**。

(107年5月25日經商字第10702256550號函)

歷年相關函釋



購物附贈護眼抗藍光眼鏡，該怎麼標示？

- 查本部97年1月16日經商字第09700003480號函略以：「販賣調味乳附贈之玩具，實屬業者結合兩種商品之行銷手法，仍屬本法所稱流通進入市場販賣之行為，仍應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作標示。」，此函與旨揭所詢案例皆屬**買A送B之行銷方式，仍應依商品標示法及相關特定商品標示基準作標示**。
- 至本司103年8月4日經商三字第10302303880號函所述純粹贈與之贈品，係指無買賣行為之贈品，與旨揭所詢二者尚有區別。

(103年9月2日經商三字第10302319620號函)

歷年相關函釋

客製化商品及展示樣品標示疑義

- 按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1款規定：「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是以，**本法規範對象為市售陳列販賣予消費者之最終端商品**。倘所詢商品係屬依消費者需求量身訂製之客製化商品，自非本法所規範之對象。惟若**該商品仍屬大量製造，僅配合消費者作局部修正、調整，其流通進入市場販賣自仍應依法標示**。
- 另有關**展示（樣）品部分**，倘於門市陳列且仍有直接販賣予消費者之可能時，則該**商（樣）品之標示仍應符合本法規定**，俾保障消費者權益。

(110年10月29日經商字第11002040840號函)

2 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以下為重點說明，完整規定請看法規內文)

服飾或織品含有石墨烯成分之標示方式

112年7月21日經商字第1120472177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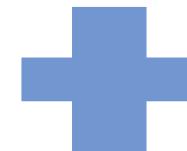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鑑於「石墨烯類產品遍及於各通路，廠商亦多在產品廣告中大肆標榜石墨烯功效，惟消費者缺乏該等產品實際材料成分與功效之正確消費資訊」，爰就石墨烯類產品召開會議討論，決議業者應正確標示石墨烯材質資訊，以保障消費者資訊知情權。
- 關於市售石墨烯類產品之纖維成分標示乙節，經本部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取得意見略以，目前國內外檢驗標準尚未有石墨烯纖維具體之專業化學名稱，倘若業者欲強調纖維製品含石墨烯，建議於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加註文字說明，如：**聚酯纖維(含石墨烯)**。
- 另倘業者於商品之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示**含石墨烯成分者**，業者**應留意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提供正確之商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公告「一次性鈕扣型電池為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

➤**一次性鈕扣型電池**為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所規範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應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起**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製造年月or製造年週



有效日期or有效期間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24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次性鈕扣型電池為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三款第七目。

公告事項：一次性鈕扣型電池為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所規範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部長 王羨花 公出
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冷氣機遙控器標示疑義

- 所詢冷氣機為「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下稱本基準)規範之「硬體商品」；冷氣機遙控器為本基準規範之「零組件及耗材」。倘貴公司**販售冷氣機時，併同贈送冷氣機遙控器予消費者，因販售予消費者之商品主體為冷氣機，因此僅須就該冷氣機符合**本基準有關「硬體商品」之標示規定即可。
- 另倘冷氣機遙控器以單獨販賣之形式販賣予消費者，則該遙控器自應符合本基準有關「零組件及耗材」之標示規定，併予敘明。

(107年2月-首長信箱)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氣炸鍋專用之煎烤盤及烘烤鍋之標示疑義

- 所詢**氣炸鍋專用之煎烤盤及烘烤鍋**，若係販賣氣炸鍋時併同附送煎烤盤及烘烤鍋以整組出售，**因其須搭配專用之氣炸鍋使用，方能使氣炸鍋發揮完整之商品功能，依其性質應屬於「零組件及耗材」**，爰倘貴公司另行單獨販賣所詢商品時，其標示應符合本部107年1月19日公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之**「零組件及耗材」**規定。

(107年2月-首長信箱)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4點第6款之標示疑義

- 查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4點第6款規定「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係為避免業者以塗銷、抹除、覆蓋等類似方式，導致消費者無從得知原商品標示資訊。
- 至於您詢問在**進口商品日文標示資訊上，以中文標籤覆蓋之行為，屬無法讓消費者識別商品原有標示資訊之情況，不符合前揭規定。**

(112年10月-意見信箱)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鞋類商品之生產國別印刷於可更換之鞋墊上是否符合鞋類商品標示基準疑義

- 為規範商業正常交易秩序，促進鞋類商品正確標示，有效防杜進口鞋類未標生產國別之情事，並使消費大眾得以正確辨識而有所選擇購買，爰依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訂定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規範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 本件鞋類商品「**生產國別**」印刷於可更換鞋墊上之標示方式，因與上開鞋類商品標示基準之訂定意旨不符，爰未符合鞋類商品標示基準第4點第2款規定。本案企業經營者應依前開基準規定，正確標示鞋類商品之「生產國別」於該商品本體上，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

(102年1月14日經商三字第10102335000號函)

4 商品標示實務案例說明

商品如何檢視？

- 判定商品類別及適用法規→商品標示法/11項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 確認商品標示→逐一檢視應標示事項、應標示位置、標示文字等



實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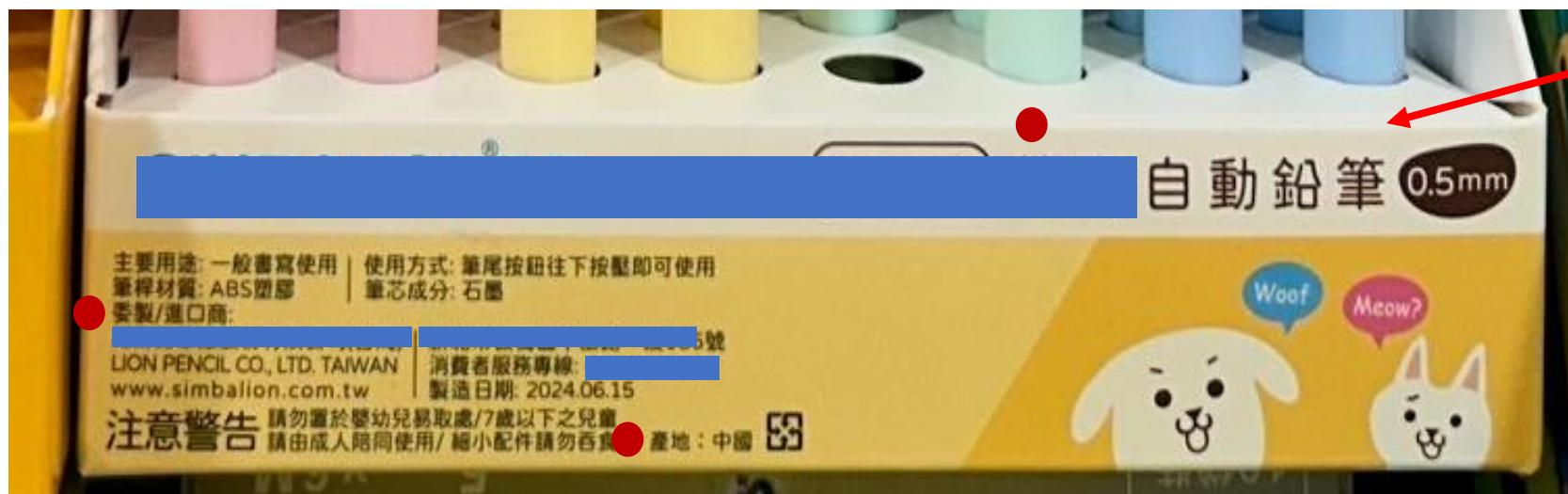
兒童牙刷，適用商品標示法



實務案例

自動鉛筆，適用文具商品標示基準-一般性文具

「一般性」文具商品，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或單張散裝出售者，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



實務案例

藍白拖，適用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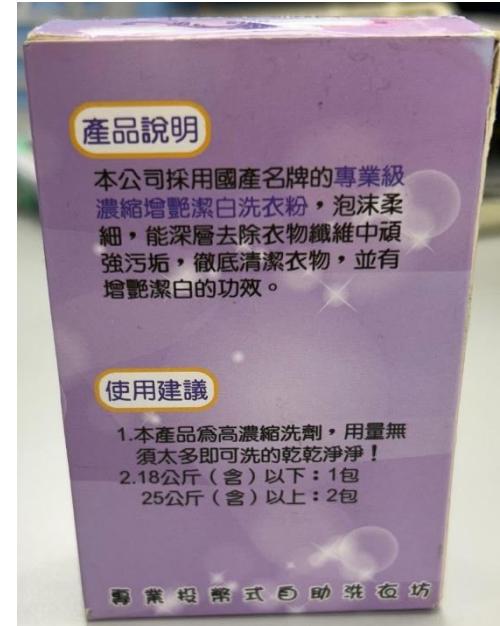


常見標示錯誤態樣 未標示、漏標



包包適用商品標示法
無論其本體、內外包裝或吊牌
上均未標示法規要求資訊。

常見標示錯誤態樣 未標示、漏標



洗衣粉適用商品標示法且經函釋指出應依第7條標示，其外包装未標示：

- 廠商資訊
- 原產地
- 主要成分或材料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
- 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其他應注意事項

常見標示錯誤態樣 未標示、漏標



金、銀紙適用商品標示法，本體或包裝未標示：

- 廠商資訊。
- 原產地。
- 主要成分或材料。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

常見標示錯誤樣態 標示內容錯誤



制服適用「服飾標示基準」，「不可乾洗」圖案與現行服飾標示基準不符。



常見標示錯誤態樣

標示位置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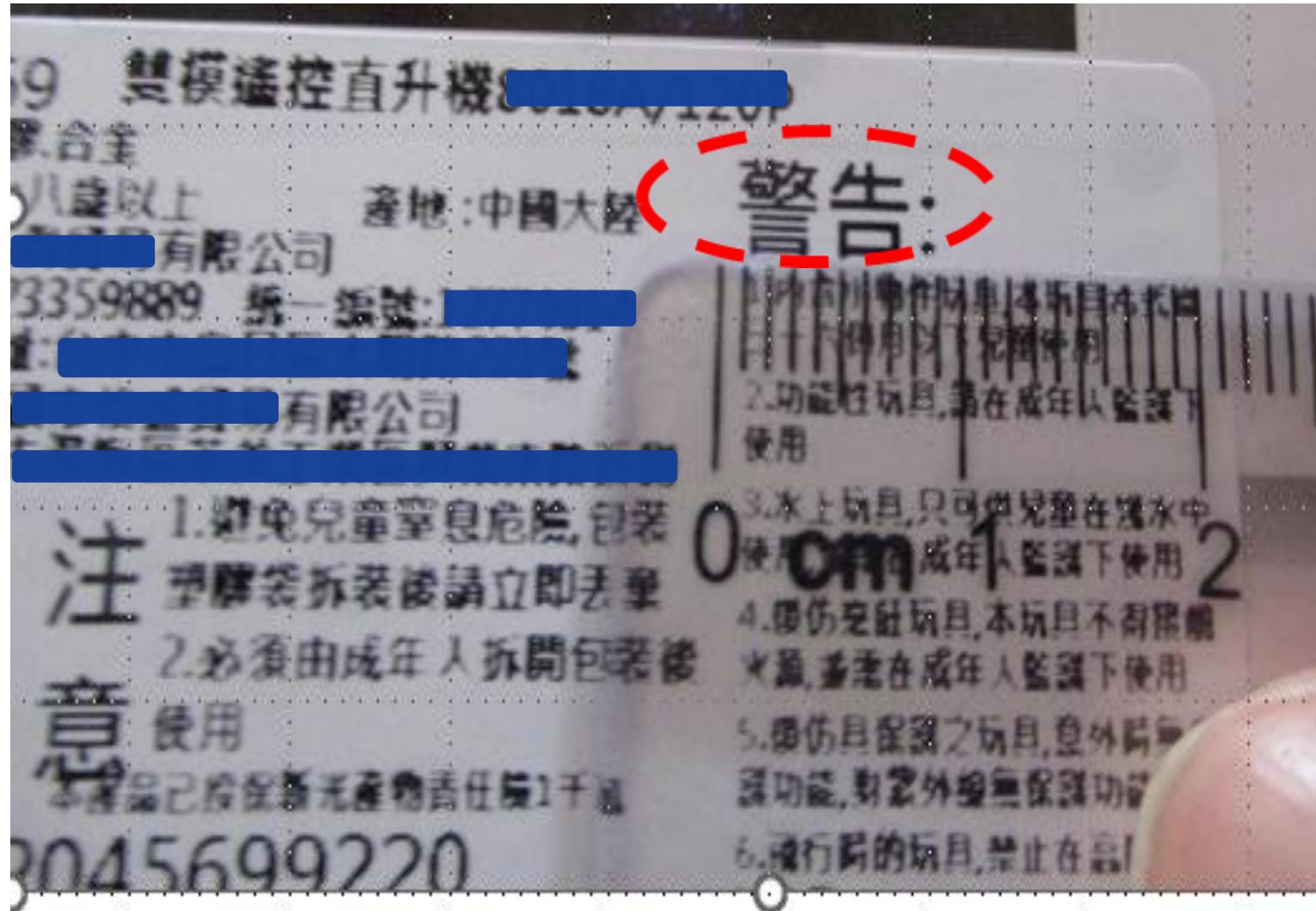


洗臉儀適用「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之硬體商品，應於**本體**標示以下事項，卻在外盒標示：

- 商品名稱及型號
- 原產地
-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常見標示錯誤態樣

標示方式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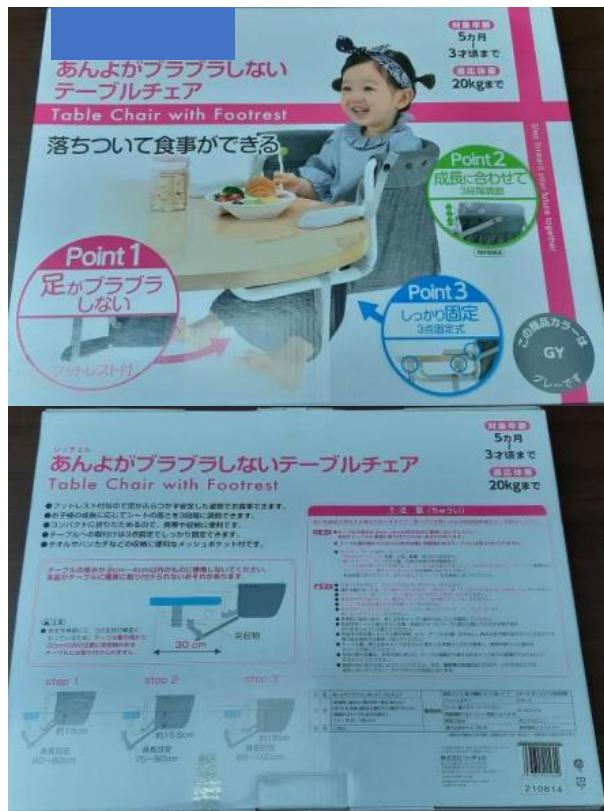


無人機玩具適用「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警告」字體未達5mm*5mm。

常見標示錯誤態樣

標示文字錯誤



桌邊掛椅適用「商品標示法」
所有資訊均為日文，未有「正體中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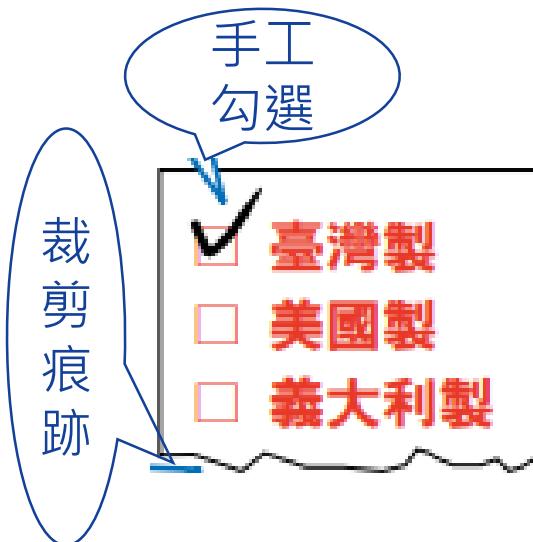
LED燈具適用「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應標示事項所使用文字為簡體中文，未以「正體中文」標示

常見標示錯誤態樣

標示不實

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1款規定：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印製多國產地標示，剪掉下方部分標示後，再人工勾選產地為臺灣



產地標示手工在「台灣」欄位打勾

常見標示錯誤態樣

標示不實

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1款規定：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織襪

纖維成分重量百分比不符許可差(3%)之規範。

成分標示：

棉：45%

聚酯纖維：35%

彈性纖維：15%

橡膠：5%

檢測結果：

棉：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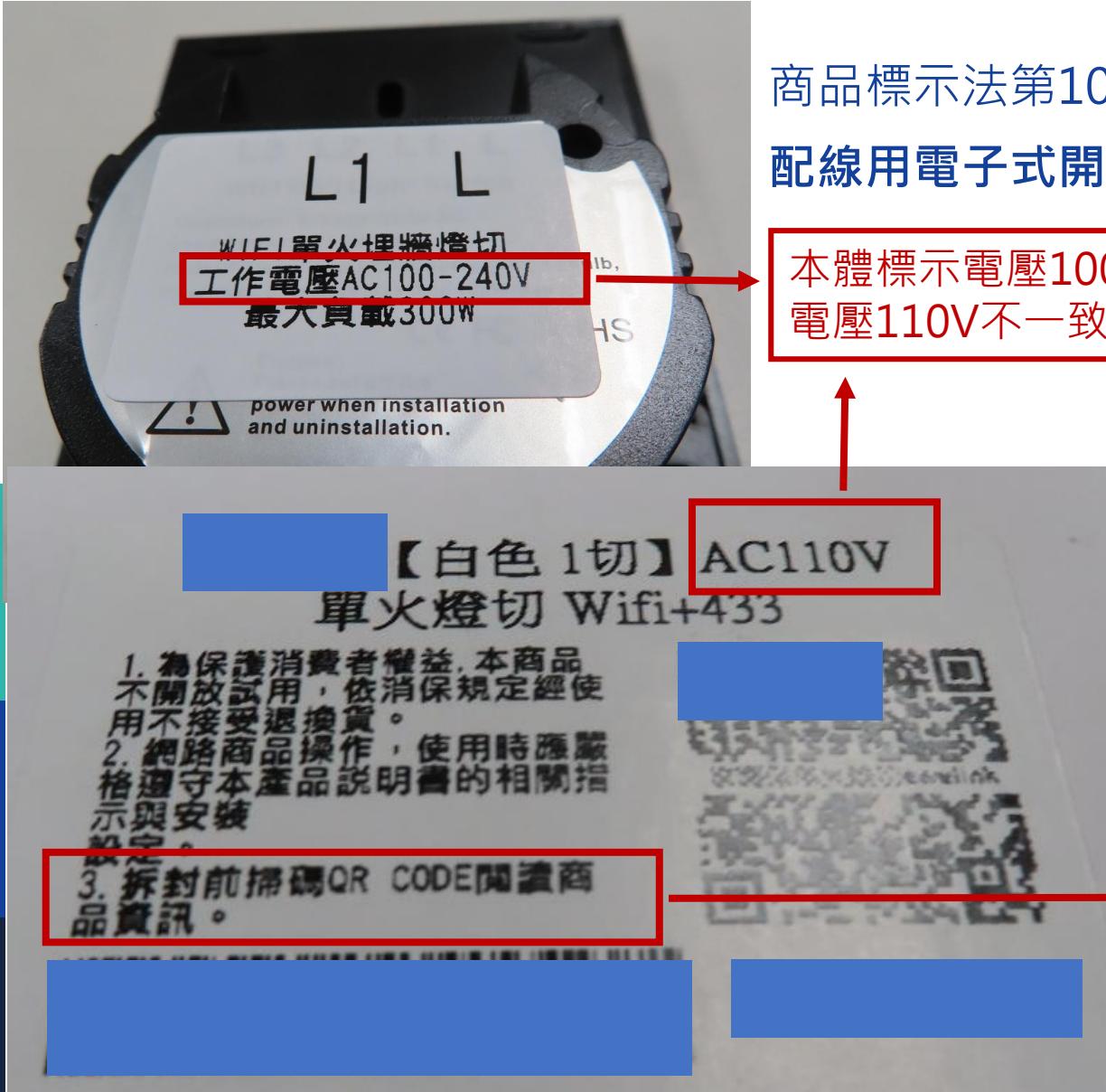
聚酯纖維：30%

彈性纖維：1.7%

橡膠：0.6%



常見標示錯誤態樣



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配線用電子式開關適用「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零組件及耗材」

本體標示電壓100-240V與外包裝標示電壓110V不一致。

本體、內外包裝及說明書均未標示：
1、廠商資訊。
2、原產地
3、注意事項或警語

- 依基準第4點第4目：**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基準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 惟**本件商品明顯無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且廠商未標示之內容均非應於本體上標示之事項，所以該些未標示事項仍應於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示。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